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進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，受刑人吳進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690號函核准假釋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40日，其刑期屆滿日期為114年3月6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信帆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